

【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

招生簡章

公告與報名登入網址：<http://oia.ntu.edu.tw/>

報名與諮詢信箱：intadmission@ntu.edu.tw

編 印 日 期：2020 年 10 月

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
試辦計畫第二梯次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公告於國立臺灣大學國際處網站
報名時間	2020年11月15日(星期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放榜	◎放榜日期：2021年2月 ◎經教育部審定港澳生資格後，以港澳生身分錄取者始符合錄取資格。
寄發入學通知書	2021年2月

試辦計畫第二梯次參與校系（學士班）一覽表

(僅供參考，請以申請系統為準)

學院系組別	學院系組別
文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國文學系	醫學工程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歷史學系	農藝學系
哲學系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人類學系	農業化學系
圖書資訊學系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戲劇學系	農業經濟學系
理學院	園藝暨景觀學系
數學系	獸醫學系
物理學系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化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地質科學系	昆蟲學系
心理學系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管理學院
大氣科學系	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社會科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組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會計學系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財務金融學系
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國際企業學系
經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社會學系	公共衛生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
醫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藥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護理學系	法律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	法律學系法學組
職能治療學系	法律學系司法組
工學院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土木工程學系	生命科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生命科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生化科技學系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以上物理治療學系、藥學系為6年制、獸醫系為5年制外，其餘學系均為4年制。

試辦計畫第二梯次參與校系（碩士班）一覽表

(僅供參考，請以申請系統為準)

學院系組別	學院系組別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中國文學系	政治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經濟學系
歷史學系	社會學系
人類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圖書資訊學系	國家發展研究所
日本語文學系	新聞研究所
戲劇學系	公共事務研究所
藝術史研究所	醫學院
語言學研究所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音樂學研究所	藥學系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護理學系
理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
數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物理學系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化學系化學組	藥理學研究所
化學系化學生物學組	病理學研究所
地質科學系地質組	微生物學研究所微生物及免疫學組
地質科學系應用地質組	微生物學研究所熱帶醫學暨寄生蟲學組
心理學系一般心理學組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分子醫學研究所
大氣科學系	免疫學研究所
海洋研究所海洋物理組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海洋研究所海洋生物及漁業組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
海洋研究所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海洋研究所海洋化學組	工學院
天文物理研究所	土木工程學系大地工程組
應用物理學研究所	土木工程學系結構工程組
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	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工程組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土木工程學系交通工程組

學院系組別
土木工程學系電腦輔助工程組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組
土木工程學系測量及空間資訊組
機械工程學系流體力學組
機械工程學系熱學組
機械工程學系航空工程組
機械工程學系固體力學組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組
機械工程學系製造組
機械工程學系系統控制組
化學工程學系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醫學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環境科學與工程組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環境規劃與管理組
應用力學研究所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生農學院
農藝學系作物科學組
農藝學系生物統計學組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農業化學系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農業經濟學系
園藝暨景觀學系園藝作物組
園藝暨景觀學系園產品處理與利用組
園藝暨景觀學系景觀暨休憩組
獸醫學系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昆蟲學系

學院系組別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食品科技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公衛學院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生化科技學系
植物科學研究所

學院系組別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漁業科學研究所
生化科學研究所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學院系組別
共教中心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
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試辦計畫第二梯次參與校系（博士班）一覽表

(僅供參考，請以申請系統為準)

學院系組別	學院系組別
文學院	藥理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系	病理學研究所
外國語文學系	微生物學研究所
歷史學系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人類學系	分子醫學研究所
戲劇學系	免疫學研究所
藝術史研究所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語言學研究所	臨床藥學研究所
音樂學研究所	腫瘤醫學研究所
理學院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
數學系	工學院
物理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化學系化學組	機械工程學系
地質科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心理學系一般心理學組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大氣科學系	醫學工程學系
海洋研究所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天文物理研究所	應用力學研究所
應用物理學研究所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社會科學院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政治學系	生農學院
經濟學系	農藝學系作物科學組
社會學系	農藝學系生物統計組
社會工作學系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國家發展研究所	農業化學系
醫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藥學系分子醫藥組	農業經濟學系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園藝暨景觀學系
護理學系	獸醫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生理學研究所	昆蟲學系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學院系組別
食品科技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商學研究所
公衛學院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學院系組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資料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生化科技學系
植物科學研究所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漁業科學研究所
生化科學研究所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

試辦計畫第二梯次

簡章目錄

壹、重要日程表

貳、參與學系一覽表

參、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1
二、身分資格.....	1
三、報名資格.....	1
四、招生名額.....	1
五、報名方式.....	1
六、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2
七、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2
八、報名費.....	3
九、錄取原則.....	3
十、放榜.....	3
十一、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3
十二、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5

肆、附件

附件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附件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附件三、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相關之規定。另外，學生入學各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者，於畢業學分數外應加修之學分數依各校規定。

二、身分資格

- (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前述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二)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 (三)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請詳閱附件一、附件二。

三、報名資格

- (一) **學士班轉學**：具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上之學校在學學生。於原學校修業累計期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轉入學士班二年級；於原學校修業累計期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轉入學士班三年級。
- (二) **學士班新生入學**：凡香港高中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且未以港澳生身分入學臺灣學校，符合上述身分資格者，得提出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 (三) **碩士班新生入學**：凡取得香港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之應屆畢業生，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得提出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四) **博士班新生入學**：凡取得香港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之應屆畢業生，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得提出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四、招生名額

- (一) 學士班新生入學：69 名。
- (二) 學士班轉學：學士班二年級 100 名、學士班三年級 100 名。
- (三) 碩士班新生入學：77 名。
- (四) 博士班新生入學：14 名。

五、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期間：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報名網址：2020 年 11 月 15 日於國立臺灣大學國際處網站公布
- (三)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網路上繳交審查資料，不接受紙本資料。
- (四) 申請資料除照片應以 JPG 檔案格式繳交外，其他則請以 PDF 檔案格式繳交，每一文件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申請生若單一項目有多個電子檔，請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後再行繳交，並以 10MB 為限。

六、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如已完成報名並繳交審查資料，不論是否逾報名期限，均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換（更改）資料。
- (二)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 E-mail：intadmission@ntu.edu.tw。
- (三) 為審查學生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學生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學生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四) 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身分資格者、不符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七、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報名者必須繳交下列資料且須依規定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其中第 1 項至第 4 項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所繳翻譯文件須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核驗。

1. **學生僑居地證件**：港澳生身分申請者請繳交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港澳學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2.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應屆畢業者請上傳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並須加蓋教務處戳章。大學在學者需繳交在學證明書。
註：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繳交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俾供各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歷年成績單**：
 - (1) 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各學科成績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 (2) 本成績證明須由就讀學校出具。

4. **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成績單 (若有)**：學生若有參加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請提供成績單。例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香港中學會考等。
5. **申請動機**：限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6. **照片**：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1.5英吋寬×2.0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300~500 dpi，檔案以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JPG)。
7.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請填寫確認書後掃描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附件三)。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競賽獲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其他優秀表現證明等，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翻譯文件請加蓋學校戳章。

八、報名費

- (一) 繳費金額：每位學生的報名費為新臺幣 2,000 元。
- (二) 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誤繳、重覆繳費等。
- (三) 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資格不符。

九、錄取原則

- (一) 本招生須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教學單位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 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十、放榜

- (一) 放榜期間：2021 年 2 月。
- (二) 公布方式：於國立臺灣大學國際處網站公布。
公布網址：<http://oia.ntu.edu.tw/>。
- (三) 公告後，學生應主動查詢，並於獲知錄取後一週內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或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 本學年度預錄正取生經報到後或預錄備取生經遞補錄取後，無法再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招生分發。

十一、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

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 僑居國外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之全國性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滿二十歲者免附)。
5. 最近3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之公私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6. 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
7.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8. 未成年人申請者,應檢附父母雙方之同意書;父母離婚者,附取得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之同意書。
9. 已入國合法停留期間申請者(應持我國護照入國),加附入國許可證件。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請至內政部移民署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點選申辦專區/申請須知/無戶籍國民項目下查詢)。

在海外向我駐外機構提出居留申請,並由我駐外機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申請人應於該副本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屆滿前持憑入國,並於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親持該副本、外僑居留證(無者免附)及身分證明等文件,至移民署服務站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但未滿十四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以掛號郵遞換領。

(三)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出境)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3個月以上,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 (四) 香港或澳門學生來臺就學可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請系統申請辦理入出境許可證，經核准發證後，即可自行列印入出境許可證並持憑該證入出境，惟學生赴臺時務必攜帶大學核發之錄取通知證明文件正本，以利順利來臺申辦居留證。

申請網站：<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十二、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 (一) 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註冊日期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 (二) 註冊時身分驗證（驗畢後發還）：
1. 繳驗身分相關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 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加修 12 學分。
- (四)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五) 本校學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保健中心規劃。
- (六) **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列有「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同時在本校擁有二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者」應令其退學之規定，考生請務必留意勿抵觸本項規定。**
- (七)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或證明（含所繳學歷、成績單資料、課外活動及其他相關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 註冊入學後，各學系如有須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學生應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為有損及學生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肆、附件

附件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

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

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

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 23-1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24 條

(刪除)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件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3 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